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67832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3日

商 标

huski lang

申 请 人 深圳市束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4168号众冠时代广场A座2408

代理机构 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备办宴席服务；外卖餐馆；度假屋出租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食品装饰；餐厅；餐馆信息服务；动物寄养